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040042166 號

主旨：為公民營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收受離場污染土壤進行處理或再利用之收受及處理期限規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之事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告後，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實施第 34 項「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依本署 103 年 6 月 25 日環署土字第 1030052280 號函(諒達)說明，污染場址仍得依已核定之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等計畫，於本(104)年 6 月 30 日前將污染土壤運送至具有與污染土壤性質類近之廢棄物代碼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則應運送至具有污染土壤代碼(S 類代碼)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或再利用，合先敘明。
- 二、前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收受離場污染土壤進行處理或再利用，其處理完成期限說明如下：
 - (一)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下稱設施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 30 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
 - (二) 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規定之 30 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依前述該設施標準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述 30 日規定之限制。
 - (三) 若機構依該設施標準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亦不受前述 30 日規定之限制。